

人身安全

日常生活環境中存在許多讓人身面臨風險的外部因素，例如犯罪事件、事故、天然災害等，此類事件甚至可能危及生命，相關經驗與感受對幸福感衝擊甚大。本篇將說明「人身安全」領域與幸福的關聯，以及此領域之衡量指標與整體概況。

一、人身安全與幸福

人民有免於恐懼的自由，讓每一個人皆能安全安心的生活，為國家應給予民眾的承諾，而最基本即是維護人身安全，避免人民遭受暴力、虐待及死亡等威脅。

影響人身安全的因素很多，其中以犯罪事件最為常見。不只個人的身心層面受影響，對家人、朋友及社會整體亦產生衝擊。申言之，受害者可能面臨經濟損失、身心受創，以及創傷後的緊張與焦慮；社會大眾對犯罪的恐懼，則會降低人與人之間的信任，即使沒有實際的危險，不安全感與擔心焦慮也可能影響日常活動和社交，減低幸福感及社會凝聚力。犯罪亦會衍生其他經濟上的成本，包括防治犯罪的公共支出及後續補救矯正的花費，民間基於防衛亦須額外負擔保險及安全設備等成本，美國中央學院 (The Centre College) David A. Anderson 教授研究指出，2012 年美國因犯罪所衍生的機會成本、危及健康與生命的代價及因而增加的相關支出估計約 1.7 兆美元，高達 GDP 11%。

犯罪事件的發生，易使人們對犯罪產生恐懼、不安全感，而交通等意外事故亦具有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安全」為馬斯洛 (Maslow) 需求階層理論僅次於

「生存」的基本需求，在安全的生活環境裡人民才能安心地追求其他層面更豐富的生活，如何保障人身安全，是提升人民福祉重要課題。

二、衡量指標

理想的人身安全指標應包括主要犯罪類型及受害者資訊，以呈現生活的潛在風險，同時輔以民眾擔憂遭受犯罪傷害的資訊。

犯罪類型方面，接觸型暴力犯罪對個人身心產生巨大而長遠的影響，最受到關注；惟各國犯罪統計通常存在沒有報案也沒有紀錄的犯罪黑數 (dark figures of crime)，須透過受害者調查以彌補不足。據此，OECD 選取最典型之「故意殺人致死案件被害人口率」及「自述暴力受害比率」，作為美好生活指數人身安全領域指標，我國亦比照列為人身安全領域國際指標。

此外，有些犯罪對人身的傷害雖非極端，但如果是發生在個人身心賴以安頓的家中，例如遭受外力侵入或發生家庭暴力，易使人衍生居家安全之疑慮，影響生活品質；同樣的，各種人為事故或天然災害對個人身心也會造成相當程度的傷害，攸關民眾生活幸福感。因此，在地指標選

取「家庭暴力被害人口率」、「住宅竊盜發生率」、「事故傷害死亡率」及「安全感」等 4 項指標。

(一) 故意殺人致死案件被害人口率

(國際指標)

故意殺人致死案件被害人口率的定義是每 10 萬人口中，故意殺人致死案件被害人數，為最嚴重的暴力犯罪指標。故意殺人致死案件相對於其他接觸型犯罪（如搶奪）或財產犯罪（如竊盜），屬較罕見的犯罪類型，惟其剝奪他人生命，使被害人家屬面臨驟失親人的巨大衝擊，為社會製造恐懼與不安，故各國治安機關皆列為重大刑案介入調查，因此較不會有隱匿不報、記錄不全、導致不能跨國比較的問題。

(二) 自述暴力受害比率 (國際指標)

受害者調查可彌補各國犯罪黑數問題，有助瞭解整體犯罪行為的輪廓；惟受到不同文化對犯罪敏感度的差異、受訪者透露意願（尤其是性侵害等敏感事件）及對犯罪構成的主觀認知影響，有些犯罪可能產生估計誤差，記憶誤差及「濃縮」（誤記調查時間點之前的事件）亦難以避免，但長期仍有其價值。

本項指標定義為受訪樣本自述過去一年內曾被人身攻擊或強盜搶奪之比率，由受害者角度衡量接觸性犯罪，包含性侵害，和對身體上不法侵害行為之家庭暴力，不包括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之家庭暴力（例如辱罵），以及沒有身體接觸的財產犯罪（如竊盜）。

調查問項係參考蓋洛普世界民意調查

(Gallup World Poll)：「請問您在過去一年內，曾被人身攻擊或強盜搶奪嗎？」瞭解我國 20 歲（含）以上民眾暴力受害概況。

(三) 家庭暴力被害人口率 (在地指標)

傳統觀念上家庭暴力被視為家務事，普遍認為「家醜不可外揚」而未加以正視，造成受暴者及其家庭莫大的傷害，對目睹暴力之兒童影響更鉅。

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我國於 1998 年 6 月公布施行「家庭暴力防治法」，為亞洲地區率先實施的國家，在中央成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現為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統合協調警政、醫療、社政、司法、戶政、教育、勞工及新聞等單位與民間團體，結合跨領域資源，建構以被害人為中心的保護服務機制，遇家庭暴力情事立即依法通報。

本項指標「家庭暴力被害人口率」即係統計每 10 萬人口中通報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數，惟通報數雖可反映部分實際狀況，亦可能與民眾反家暴意識普及，通報網絡及支援措施強化有關。

(四) 住宅竊盜發生率 (在地指標)

「住宅竊盜發生率」係統計每 10 萬人口中住宅竊盜發生件數。竊盜案件占我國全般刑案比率逾 3 成，其中住宅竊盜雖不必然造成被害人身體上的傷害，但財物的損失，以及居家住屋被侵犯，使「家」不再是心靈上安全的堡壘，可能造成各種負面的情緒，對個人福祉影響甚鉅，因此

列為在地指標。

(五) 事故傷害死亡率 (在地指標)

「事故傷害死亡率」係統計每 10 萬人口中事故傷害死亡人數。根據衛生福利部公佈之十大重要死因統計，事故傷害歷年均位居我國死因前 6 名，而國人的事故傷害主要由於機動車交通事故、中毒、跌倒、燒燙傷及溺斃等原因造成，其中近半為機動車交通事故，造成之生命損失與傷殘，使個人及家庭蒙受身心痛苦與經濟衝擊。

(六) 安全感 (在地指標)

不安全感與是否親身受害未必有絕對關係，不安全感高的國家，犯罪率未必較高；但民眾即使未直接被害，擔心自身及財產受到威脅的不安情緒，亦可能影響日常活動，減損幸福感。本項指標依據蓋洛普世界民意調查的問項：「過去一年內，夜晚獨自走在居住的城市或鄰近地區覺得不安全？」，自述感到安全者占總人口的比率，其中，居住的城市或鄰近地區係以受訪者經常去購物、散步或回家路上等公共空間加以界定。

指標定義

	指標名稱	主觀/客觀	正向/負向	指標定義
國際 指標	故意殺人致死案件被害人口率	客觀	負向	每 10 萬人口中，故意殺人致死案件被害人數
	自述暴力受害比率	主觀	負向	自述過去一年內曾被人身攻擊或強盜搶奪之比率
在地 指標	家庭暴力被害人口率	客觀	負向	每 10 萬人口中通報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數
	住宅竊盜發生率	客觀	負向	每 10 萬人口中住宅竊盜案件發生數
	事故傷害死亡率	客觀	負向	每 10 萬人口中事故傷害死亡人數
	安全感	主觀	正向	夜晚獨自走在居住的城市或鄰近地區覺得安全的比率

資料來源：OECD、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

三、指標整體綜述

故意殺人致死案件 被害人口率 (國際)

2012 年我國故意殺人致死案件被害人 197 人，被害人口率為每 10 萬人口 0.85 人，較 2011 年增 0.18 人，其中男性被害人口率約為女性 2 倍。與 OECD 及其夥伴國（巴西、俄羅斯）相較，2010 年我國被害人口率為每 10 萬人口 0.81 人，與德國、西班牙並列第 7 佳，低於南韓 2.6 人，僅高於冰島、日本、奧地利等 6 國。

自述暴力受害比率 (國際)

我國自述暴力受害比率 1.9 % (2012 年)，僅高於加拿大、日本、美國及波蘭，與英國並列第 5 佳，較同處亞洲之南韓 2.1% 為低。

家庭暴力 被害人口率 (在地)

2012 年我國家庭暴力被害人數 9.8 萬人，較 2011 年增 4.5%，其中以婚姻關係暴力占 51.4% 最多，被害人口率為每 10 萬人口 423 人，其中女性被害人口率約為男性的 2.5 倍。

安全感 (在地)

76.1 % 的民眾過去一年 (2012) 夜晚獨自走在居住的城市或鄰近地區覺得安全，其中女性安全感低於男性；與 2010 年 OECD 及其夥伴國相較，居第 11 佳，較南韓 75% 及日本 67.1% 為高。

住宅竊盜發生率 (在地)

2012 年我國住宅竊盜發生 8,377 件，發生率為每 10 萬人 36.0 件，較 2011 年減少 4.6 件，破獲率 74.4%，提高 8 個百分點。近 5 年住宅竊盜發生率逐年降低，破獲率則逐年提高。

事故傷害死亡率 (在地)

2012 年我國事故傷害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29.5 人，較 2011 年的 29.0 人微幅上升。自 1989 年以來，事故傷害死亡率呈下降趨勢，每 10 萬人口死亡人數由 70.2 人下降至 2012 年的 29.5 人，23 年來降幅達 57.9%。就性別觀察，2012 年男性事故傷害死亡率為女性之 2.6 倍，差距較早年之 3 倍略呈縮小。

四、各指標詳細說明

(一) 故意殺人致死案件被害人口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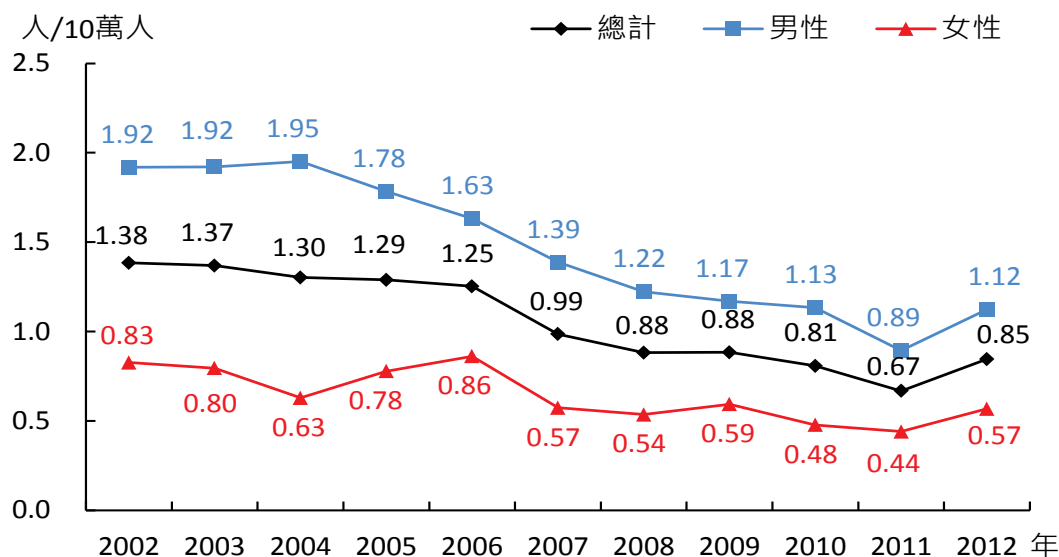
近 10 年來我國故意殺人致死案件被害人由 2002 年 311 人減少至 2011 年 155 人，2012 年增為 197 人，其中女性被害人 66 人，占 33.5%；被害人口率每 10 萬人口有 0.85 人被殺致死，其中男性被害人口率為 1.12 人，約為女性 0.57 人的 2 倍，歷年被害人大致上以 30~49 歲者為最多。

近年落實執行「未破重要案件管制」措施，破獲率逐年提高，2012 年故意殺人案件破獲率 100%，較 2002 年增加 7.8 個

百分點。

2012 年故意殺人致死案件嫌疑人 366 人，就教育程度觀之，以高中（職）程度者最多，占 58.5%，較 2002 年增 24.1 個百分點，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者占 8.5%，明顯較其他教育程度者為少，亦遠低於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中具有大專以上程度者的比重（40%）；被害人中亦以高中（職）以下教育程度者最多，合占九成以上。

故意殺人致死案件被害人口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過去 50 年大多數 OECD 及其夥伴國 (巴西、俄羅斯) 的故意殺人致死案件被害人口率呈減少趨勢，2010 年半數 OECD 及其夥伴國每 10 萬人口被害人數低於 1.2 人，各國中以冰島 0.3 人最低，墨西哥 23.7

人最多。我國 2010 年故意殺人致死案件被害人口率 0.8 人，低於南韓 2.6 人，僅高於冰島、日本、奧地利等 6 國，排名第 7 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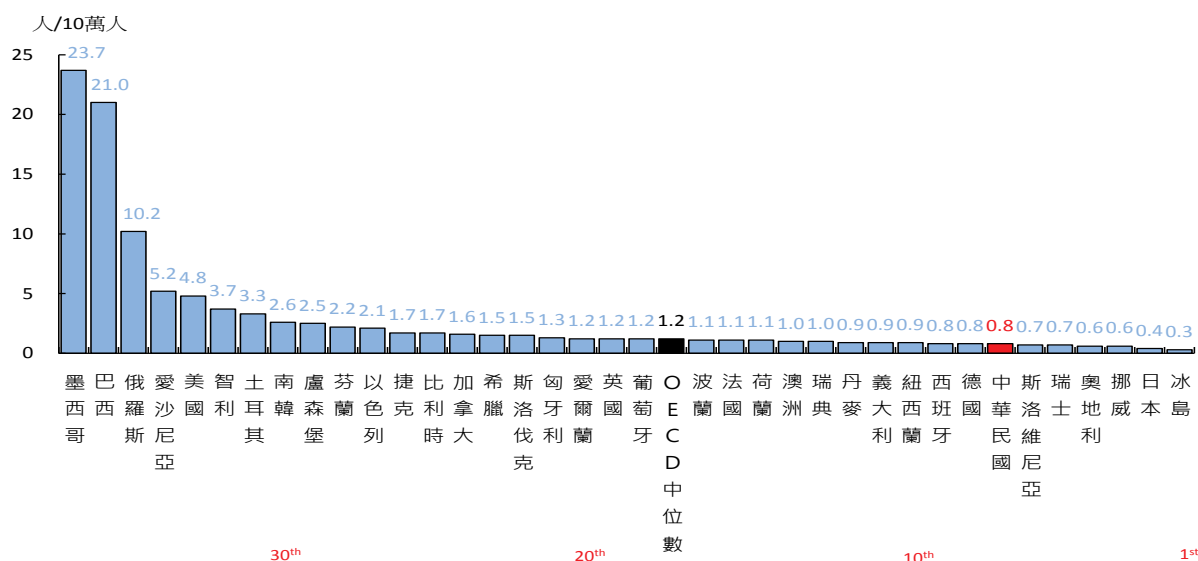
故意殺人致死案件嫌疑人與被害人教育程度

項目	2002年				2012年			
	嫌疑人		被害人		嫌疑人		被害人	
	(人)	%	(人)	%	(人)	%	(人)	%
總計	901	100.0	311	100.0	366	100.0	197	100.0
國小以下	110	12.2	79	25.4	6	1.6	46	23.4
國中	424	47.1	107	34.4	113	30.9	51	25.9
高中(職)	310	34.4	79	25.4	214	58.5	83	42.1
大專以上	35	3.9	13	4.2	31	8.5	10	5.1
不詳	22	2.4	33	10.6	2	0.5	7	3.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我國與 OECD 及其夥伴國故意殺人案件被害人口率

(2010 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OECD。

說明：1.OECD 中位數以 OECD 及其夥伴國俄羅斯、巴西計算。

2.盧森堡、土耳其為 2008 年，冰島、日本、丹麥、法國、荷蘭、英國、斯洛伐克、捷克為 2009 年，紐西蘭、以色列、智利、墨西哥為 201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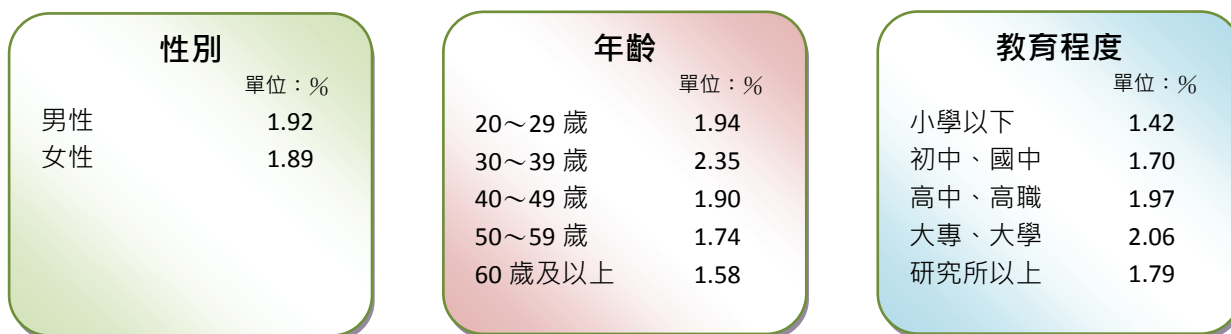
(二) 自述暴力受害比率

根據警政署「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自述過去一年（2012年）內，曾被人身攻擊或強盜搶奪者占 1.9%，性別及年齡之自述受害比率經統計檢定均無顯著差異；按教育程度分則以大專、大學 2.1% 最高，其次為高中（職）2%，最低為小學以下 1.4%。

OECD 及其夥伴國之間，自述暴力受害比率差異相當大，中南美洲之墨西哥、智利及巴西暴力受害情形最為嚴重，其中墨西哥高達 13.1%，是最低國家加拿大 1.3% 之 10 倍。我國自述暴力受害比率 1.9%（2012年），僅高於加拿大、日本、美國及波蘭，排名第 5 佳，較同處亞洲之南韓 2.1% 為低。

自述暴力受害比率 - 按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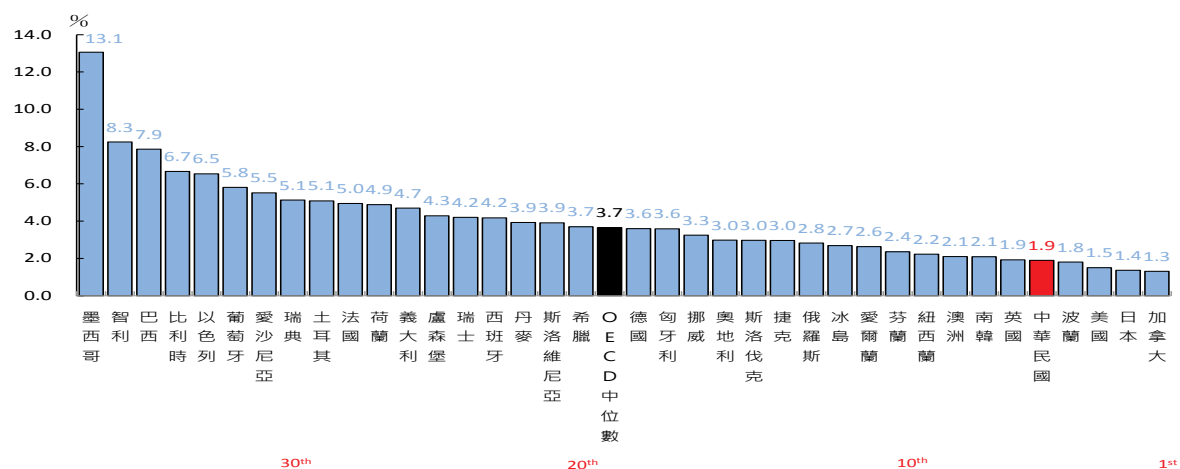
(2012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

我國與 OECD 及其夥伴國自述暴力受害比率

(2010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OECD。

說明：1. 蓋洛普世界民意調查以 15 歲以上為調查對象，我國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以 20 歲（含）以上為調查對象。

2. OECD 中位數以 OECD 會員國及夥伴國俄羅斯、巴西計算。

3. 冰島、挪威為 2008 年，瑞士、愛沙尼亞為 2009 年，智利為 2011 年，我國、墨西哥為 20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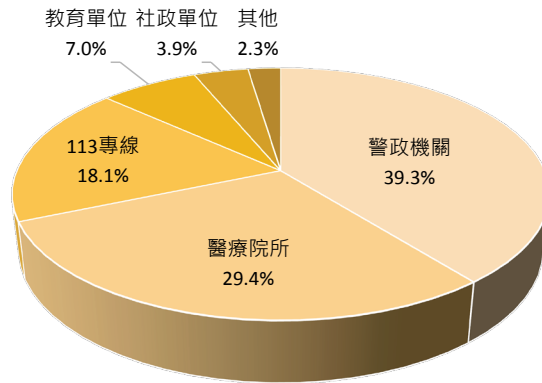
(三) 家庭暴力被害人口率

家庭暴力防治法公布施行後，警政、醫療、司法、社政及教育等相關單位執行業務時，若遇疑似家暴情事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並提供必要協助。隨政府加強宣導反家暴意識，並推廣 113 婦幼保護專線，強化通報網絡及支援措施，使家暴被害人不再隱忍求全，挺身尋求協助，通報案件逐漸浮現而呈增加趨勢。2012 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計 13 萬 4,250 件次，較 2011 年增 14.6%。觀察通報來源，警察機關為家暴被害人尋求協助的重要窗口，以 5.3 萬件次（占 39.3%）最多；醫療院所代為通報 3.9 萬件次（29.4%）居次；113 婦幼保護專線亦達 2.4 萬件次（18.1%），為第 3 大通報來源。

2012 年家庭暴力被害人數 9 萬 8,399 人，較 2011 年增 4,249 人或 4.5%，女性被害人占 7 成 1；被害人口率為每 10 萬人口 423 人，其中女性被害人口率近年已稍獲控制，2012 年每 10 萬女性人口被害 299 人，男性被害人口率則呈逐年上升趨勢，2012 年每 10 萬男性人口有 118 人遭受家庭暴力。

2012 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通報來源

(201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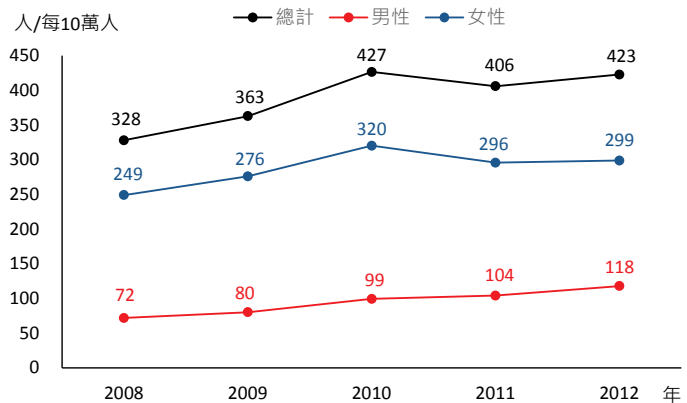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附註：1.其他單位包括司法、教育、衛生所/局、防治中心等。
2.同一案件之通報來源或有重複。

家庭暴力被害人口率

(2008~2012 年)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家庭暴力案件包括兒少保護、婚姻 / 同居暴力、老人虐待等類型，2012 年各類型被害人以婚姻暴力 5.1 萬人占 51.4% 為大宗，其中八成六為女性；其次為兒少保護 2.8 萬人 (28.4%)，男女各占一半；老人受虐 3,090 人 (3.1%)，6 成為女性；各類較上 (2011) 年增幅中，以兒少保護增 3,950 人最多。

若按家庭暴力受害者及加害者兩造關係統計，以配偶或曾為配偶關係者占 39.5% 最多，曾同住之其他家庭成員占 33.5% 次之，餘為現同住之其他家庭成員，占 27.0%；由於被害及加害兩造均為家庭成員，暴力防治殊為不易。

家庭暴力主要防治方式為聲請民事保護令，藉以嚇阻施暴者持續不法行為。依司法院統計，2012 年各地方法院新收民事保護令聲請案件 22,665 件，較 2008 年增 15.8%，核發 13,967 件 (核發率 82.1%)，保護令內容逾 9 成為禁止實施家庭暴力、禁止騷擾等行為、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及強制遠離。

我國目前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包括：諮詢協談、庇護安置、陪同報案、陪同偵詢(訊)、陪同出庭、驗傷診療、法律扶助、經濟扶助、心理諮商與輔導、就業服務、就學或轉學服務、子女問題協助、通譯服務、轉介戒毒中心等；2012 年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共服務 91.6 萬人次，較 2011 年增加 5.1%，各類保護扶助金額^{註 1}新臺幣 4 億元，減 1.3%。

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數

(20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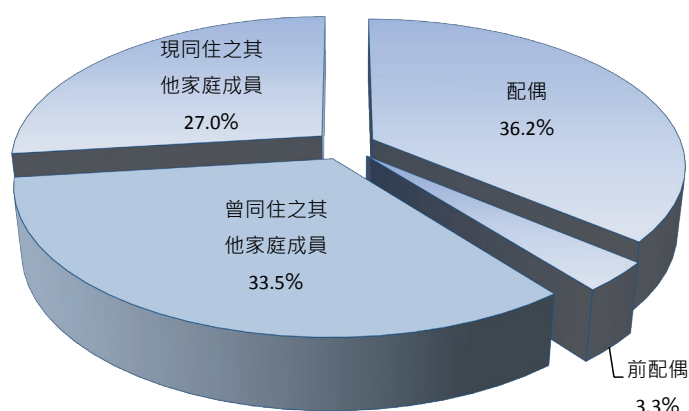
單位：人

類型 性別	婚姻關係	兒少保護	老人虐待	其他
總計	50,615	27,936	3,090	16,758
女性	43,492	13,605	1,871	10,575
男性	6,512	13,877	1,169	5,860
不詳	611	454	50	32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家庭暴力通報案件兩造關係

(2012 年)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註 1：家暴法第 5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發被害人緊急生活扶助、醫療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訴訟及律師、庇護安置、房屋租金、子女教育、生活費用、兒童托育費用、創業貸款等補助。

民事保護令聲請概況

單位：件、%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新收件數	19,569	21,009	23,505	23,016	22,665
終結件數	19,730	20,737	23,492	23,063	22,447
撤回件數	4,801	4,951	5,673	5,528	5,056
核發件數	11,679	12,669	14,225	14,296	13,967
駁回件數	2,429	2,553	3,030	2,866	3,044
核發率	82.8	83.2	82.4	83.3	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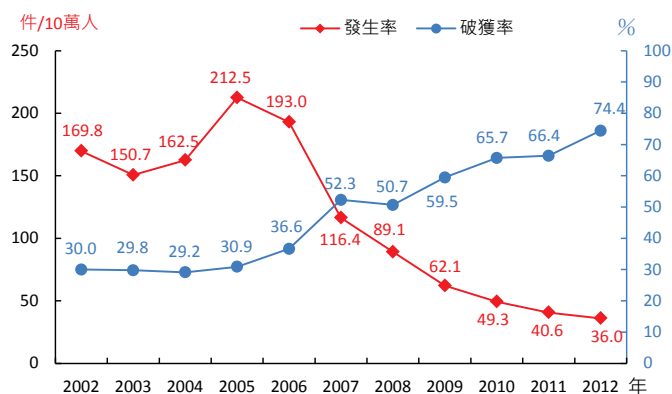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司法院。

說明：民事保護令核發率=核發件數/(核發件數+駁回件數)*100。

(四) 住宅竊盜發生率

住宅竊盜攸關民眾財產安全及心理安全感，惟此類案件難防難破，2002年至2007年間，每10萬人口住宅竊盜發生件數均逾百件，2005年甚至達212.5件高峰；破獲率往年則均僅三成。為有效防制住宅竊盜，政府積極強化偵防效能，包括加強犯罪熱點監控、協助民眾住宅防竊環境檢測，掌握治安人口動態、運用「查贓資訊處理系統」追查來源並遏制銷贓管道，協調各地區巡守組織共同防範竊盜，成效顯著。近年我國住宅竊盜發生率逐年降低，2012年住宅竊盜發生8,377件，每10萬人口降為36件；破獲率則呈明顯上升走勢，2012年已提升至74.4%，大眾居家安全漸呈改善。

住宅竊盜發生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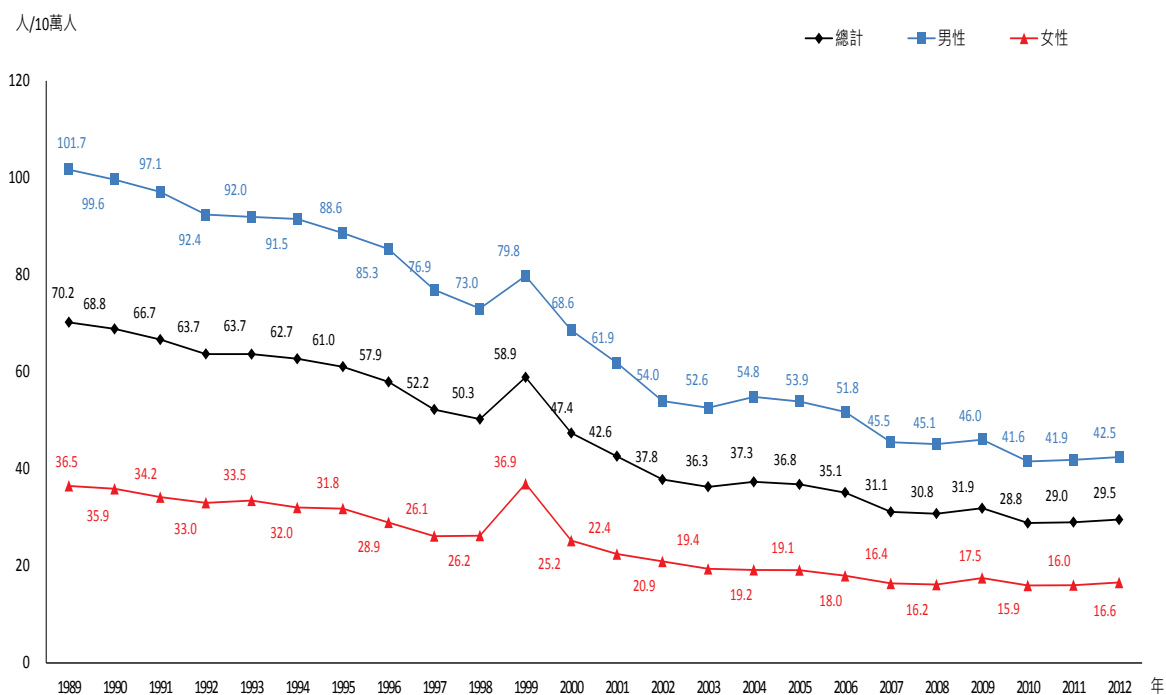
(五) 事故傷害死亡率

2012 年我國事故傷害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29.5 人，較 2011 年 29 人微幅上升。自 1989 年以來，除 1999 年 921 大地震及 2009 年莫拉克颱風等天災外，歷年事故傷害死亡率呈下降趨勢，每 10 萬人口死亡人數由 70.2 人下降至 2012 年的 29.5 人，23 年來降幅達 58%。歷年男性事故傷害死亡率均遠高於女性，2012 年男性事故傷害死亡率為每 10 萬男性人口 42.5 人，為女性 16.6 人之 2.6 倍，較早年之 3 倍已略呈縮小。

以事故傷害類型分，2012 年我國事故傷害死亡約半數為機動車交通事故所致，其次為跌倒(落)(5.5 人)與意外溺死或淹沒(1.8 人)；自 1997 年立法強制騎乘機車需戴安全帽後，機動車交通事故死亡率由 1997 年每 10 萬人口 30.1 人下降至 2012 年 14.1 人，降幅達 53%。按年齡層觀察，2012 年事故傷害死亡率以 65 歲以上者每 10 萬人口 102.5 人最高；1~24 歲的兒童及青少年事故傷害死亡率雖較低，但居該年齡層首要死因。

事故傷害死亡率

(1989~2012 年)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六) 安全感

根據警政署「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民眾對過去一年（2012年）內，夜晚獨自走在居住的城市或鄰近地區，有76.1%的民眾覺得安全（20.1%表示非常安全、56.1%表示還算安全），22.9%的民眾感到不安全（18.7%表示不太安全、4.2%表示非常不安全）。

其中，女性對可能受到攻擊的潛在威脅較為敏感，安全感（69.9%）低於男性（82.5%）；30~39歲民眾由於在外活動機會較多，較易成為犯罪目標，安全感70.3%最低，反之60歲以上者安全感80.2%最高，此與法國經濟表現與社會進步衡量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Measurement of Economic Performance and Social Progress, Stiglitz-Sen-Fitoussi Commission）2009年9月發表的報告中，提到老年人比年輕人的不安全感更強的看法不同。

觀察民眾過去一年自述暴力受害比率（曾經被人身攻擊或強盜搶奪的親身經驗）與其安全感，兩者呈負向關係，即曾有暴力受害經驗者較沒有安全感；惟過去一年沒有受害經驗者夜間獨自外出仍有22.2%感到不安全，其可能與個人更早之前的被害經驗有關，亦可能受他人（尤其是鄰近地區或親人朋友）的被害經驗，或社會整體治安狀況影響，使個人產生不安全感。

2010年半數OECD及其夥伴國民眾夜晚獨自走在居住的城市或鄰近地區，覺得安全的比率高於67.3%，其中以斯洛伐克

82.6%最高，巴西民眾安全感最低僅39.9%。我國民眾有安全感比率為76.1%（2012年）居第11佳，較南韓75%及日本67.1%為高。

2012年安全感 -按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2012年)

性別	
	單位：%
男性	82.47
女性	69.93

年齡	
	單位：%
20~29歲	76.29
30~39歲	70.27
40~49歲	75.41
50~59歲	78.85
60歲及以上	80.21

教育程度	
	單位：%
小學以下	80.04
初中、國中	79.67
高中、高職	74.07
專科、大學	75.07
研究所以上	79.8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

民眾自述暴力受害比率與其安全感

(201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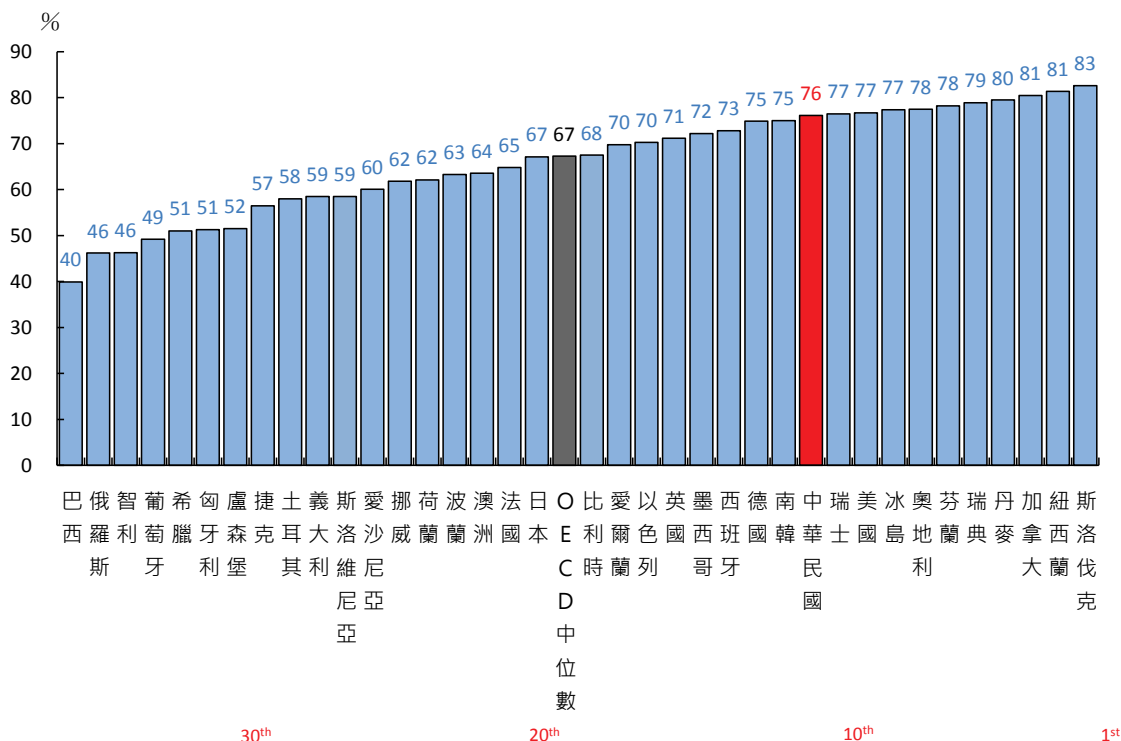
單位：人(%)

		過去一年內曾經被人身攻擊或強盜搶奪的親身經驗			
		有	沒有	不知道/拒答	總和
過去一年內， 夜晚獨自走在 居住的城市或 鄰近地區的安全感受	安全	193 (42.4%)	17,994 (76.8%)	12 (80.0%)	18,199 (76.1%)
	不安全	260 (57.1%)	5,211 (22.2%)	2 (13.3%)	5,473 (22.9%)
	沒意見/很難說/ 不知道/拒答	2 (0.4%)	228 (1.0%)	1 (6.7%)	231 (1.0%)
	總和	455 (100.0%)	23,433 (100.0%)	15 (100.0%)	23,903 (1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

我國與 OECD 及其夥伴國民眾安全感
- 夜晚獨自走在居住的城市或鄰近地區，覺得安全的比率

(2010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OECD。

說明：1.OECD 中位數以 OECD 及其夥伴國俄羅斯、巴西計算。

2.冰島、挪威為 2008 年，愛沙尼亞、以色列、瑞士、俄羅斯、南非為 2009 年，我國為 2012 年。

參考資料：

- 1.內政部警政署，2002～2012年，警政統計年報。
- 2.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08～2012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統計。
- 3.衛生福利部，2012年，死因統計。
- 4.David A. Anderson, The Cost of Crime, Foundations and Trends® in Microeconomics, Vol. 7, No. 3 (2011) 209–265. Expected October,2012.
- 5.David A. Anderson, The Aggregate Burden of Crim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XLII(2)(October 1999).
- 6.Professor Joseph E. STIGLITZ (2009, September),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 on the Measurement of Economic Performance and Social Progress.
- 7.OECD, 2011, How's Life? Measuring Well-Being.
- 8.OECD, <http://www.oecdbetterlifeindex.org>.